

**（上述B121版）**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年度2021年-2024年四个年度考核中，任何一个年度考核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考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2%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即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  
注2:各年度考核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截至各年度考核年度收入,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予,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即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  
注2:各年度考核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截至各年度考核年度收入,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予,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即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  
注2:各年度考核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截至各年度考核年度收入,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予,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即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  
注2:各年度考核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截至各年度考核年度收入,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予,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即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  
注2:各年度考核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截至各年度考核年度收入,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予,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67%

$P = P_0 \times (1 - P)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持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利息  
 $P = P_0 - P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调整前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股利  
 $P = P_0 \times [1 + P \times n] \times [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调整后首日收盘收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公司应在依据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此情形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于下一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股票期权行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2.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公允,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行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计算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等待期内确认:公司应当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股票期权行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可行权日处理:根据会计准则,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科目。  
3.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定价模型公式:  
$$C = Ne^{-\lambda T} \sum_{i=1}^n \frac{N(d_1) - Xr \cdot e^{-\lambda T} N(d_2)}{e^{-\lambda T} N(d_1)}$$
$$d_1 = \frac{\ln\left(\frac{C}{X} + \left(r - \frac{q}{T}\right) (T - t)\right) + \sigma \sqrt{T-t}}{\sigma \sqrt{T-t}}$$
$$d_2 = \frac{\ln\left(\frac{C}{X} + \left(r - \frac{q}{T}\right) (T - t)\right) - \sigma \sqrt{T-t}}{\sigma \sqrt{T-t}}$$

(2)公式中各参数的含义及取值  
①X:行权价格,为31.27元/股。  
②t: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  
③T:股票期权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31日。  
④q:标的股票预期支付的股利,按最近三年同期内每股现金股利占每股价格的平均数进行测算,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占每股价格的平均数为0.52元/股。  
⑤r:无风险收益率,为3.27%。  
⑥λ:预期波动率,为14.02%,17.47%,17.68%,18.04% (分别采用在报告期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⑦σ:无风险收益率,为1.50%,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⑧N(x):标准正态分布函数。  
⑨W:使用WIND半导行业2020年度股息率。  
由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股本摊薄的影响较小,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2,027,000份股票期权的成本影响不大,股票期权的成本为25,707.59元。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1)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行权期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每股期权公允价值(元)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506.75	9.35	4,737.72
第二个行权期	506.75	11.77	5,965.82
第三个行权期	506.75	13.99	7,088.27
第四个行权期	506.75	15.62	7,915.79
合计	2,027.00		25,707.59

(2)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4)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5)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6)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7)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2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持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利息  
 $P = P_0 - P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调整前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股利  
 $P = P_0 \times [1 + P \times n] \times [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调整后首日收盘收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公司应在依据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此情形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于下一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股票期权行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2.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公允,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行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计算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等待期内确认:公司应当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股票期权行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可行权日处理:根据会计准则,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科目。  
3.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定价模型公式:  
$$C = Ne^{-\lambda T} \sum_{i=1}^n \frac{N(d_1) - Xr \cdot e^{-\lambda T} N(d_2)}{e^{-\lambda T} N(d_1)}$$
$$d_1 = \frac{\ln\left(\frac{C}{X} + \left(r - \frac{q}{T}\right) (T - t)\right) + \sigma \sqrt{T-t}}{\sigma \sqrt{T-t}}$$
$$d_2 = \frac{\ln\left(\frac{C}{X} + \left(r - \frac{q}{T}\right) (T - t)\right) - \sigma \sqrt{T-t}}{\sigma \sqrt{T-t}}$$

(2)公式中各参数的含义及取值  
①X:行权价格,为31.27元/股。  
②t: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  
③T:股票期权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31日。  
④q:标的股票预期支付的股利,按最近三年同期内每股现金股利占每股价格的平均数进行测算,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占每股价格的平均数为0.52元/股。  
⑤r:无风险收益率,为3.27%。  
⑥λ:预期波动率,为14.02%,17.47%,17.68%,18.04% (分别采用在报告期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⑦σ:无风险收益率,为1.50%,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⑧N(x):标准正态分布函数。  
⑨W:使用WIND半导行业2020年度股息率。  
由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股本摊薄的影

响较小,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2,027,000份股票期权的成本影响不大,股票期权的成本为25,707.59元。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1)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行权期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每股期权公允价值(元)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506.75	9.35	4,737.72
第二个行权期	506.75	11.77	5,965.82
第三个行权期	506.75	13.99	7,088.27
第四个行权期	506.75	15.62	7,915.79
合计	2,027.00		25,707.59

(2)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4,244.60	1,897.62	25,707.59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按照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以对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的最佳估价为基数,按照行权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激励对象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则按照公允价值总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2021年12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495.71	11,867.63	7,202.03			